

对待“小腐败”也要“出大招”

贺卡、月饼、年货等环节上的“小腐败”点多、线长、面广、多发,离老百姓最近,也最受诟病。它事儿不大,危害不小,务必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和实际行动,旗帜鲜明地约束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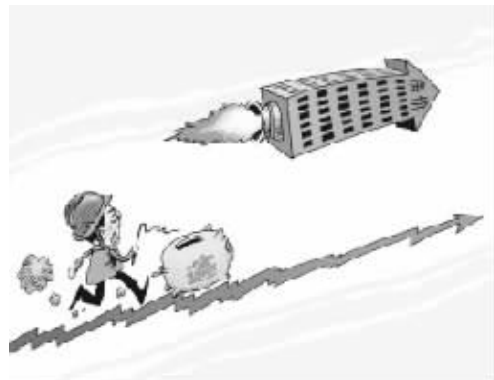
中纪委近日下发的《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》,是继严禁公款买月饼、寄贺卡之后治理公款消费、持续反“四风”的又一次出拳。有人认为,在这些小事儿上多花点钱、有些“小腐败”司空见惯,却引得中央一再“出大招”,是不是小题大做?当然不是。贺卡、月饼、年货等环节上的“小腐败”点多、线长、面广、多发,离老百姓最近,也最受诟病。它事儿不大,危害不小,好像“白蚁筑地巢”一样啃噬党和政府的形象、削弱执政根基,务必以

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和实际行动,旗帜鲜明地约束制止。

借口公务活动“小吃小拿”、利用公权之利“小卡小要”,或趁生日节日铺张浪费、红白喜事收受财物,都是最为常见的“小腐败”,也有人戏称其“非典型腐败”,一些执纪执法机关对此也常常是睁眼闭眼、网开一面。但是“千里之堤溃于蚁穴”,看似不起眼的小事情背后往往暗藏大问题。比如借中秋、国庆、元旦、春节之机大肆公款消费购买节礼年礼,表面看是礼尚往来、沟通感情,实际上不少是披着民俗外衣、行损公肥私之事。而且某些党员干部的贪污犯罪就是从笑纳一瓶酒、一条烟开始,从推推让让收红包、逢年过节收赠礼开始,积小腐而成大腐、积小贪而成大贪,一步步走向深渊。难怪有

人这样深刻反思:思想上的防线一旦决了小口,就会一泻千里、防不胜防;做好人民公仆,就必须“比洁白更洁白”。

无论“大腐败”还是“小腐败”,人民群众都深恶痛绝,领导干部都应时刻警惕。对“小腐败”姑息纵容,就会产生“一窗不补,百窗必破”的“破窗效应”;对“小腐败”出招遏制,则是预防腐败、反腐倡廉取得实际成效的关键。联系最近中央出台的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,条条款款都是从源头上狠刹奢侈浪费、防微杜渐倡导清正廉明的务实之举。这种“抓大放小”“苍蝇老虎一起打”的鲜明态度,必能督促各级党员干部慎始慎微,以艰苦奋斗、勤政为民的形象和声誉,赢得人民群众越来越多的信赖和支持。(李平)



追赶不上

在山东省济南市,孟祥是一家摩托车修理铺店主,从农村进入城市,经过13年奋斗,结了婚生了孩子,买了房也买了车,但两次看病经历,却让他觉得“融入这个城市,并不仅仅是有房子、车子这么简单”;老李是一个卖炒饼的个体户,从东北农村到济南打拼多年,但依然是“零险零金,啥也没有,老来没保障”;林涛是一家建筑公司监理,月工资4000元,但依然感叹:“攒钱速度赶不上房价涨速,最大愿望是申购保障房”……(12月1日《人民日报》)

济南市这三位“新市民”,是农民在城市的代表者,他们的生活情况和各种困扰、遭遇事实上也正是农民在城市生存状态的一个普遍折射。人是进城了,但只是简单地生活在城市之中而已,并没有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的医疗、养老、住房等基本生活与待遇。而没有了这些基本生活保障,做市民还不如做农民也就难免成为一些人的普遍感受。

不可否认的是,“农民进城”,不管是农民工进城打工进而在城市安顿下来也好,还是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工作的推进,农民大批大量变身成为城镇居民也罢,其中最为关键的因素,无疑是人进城、生活进城、工作进城的同时,需要保证和保障其体面感,特别是幸福感的同步“进城”和提升。

但遗憾的是,目前而言,很多地方在推进城镇化建设工作中,都忽略了这些实质性的问题,忽略了“农民进城”必须具备的相关基本保障工作、配套服务工作等的同步建设与推进。

让“农民进城”变市民,推动城镇化建设,这个目标显然是没有错的,但实现起来,不可能一蹴而就。任何急功近利的“农民进城”和城镇化,都不是社会发展与进步之福。稳步推进,特别是将相关待遇、基本保障等配套服务与工作,做在“农民进城”之前,实现“农民进城”与幸福感同步的提升,这才是我们所期望看到的结果。

文/北方 图/李宏宇

一语惊人

“出来做这种事,顺便挣点生活费”

——柳州白发老村妇上山卖淫,八旬老翁拄杖嫖娼。

出处:《南国今报》

“你要不让我过,我就死给你看”

——河南女车主不堪巨额罚款,当执法者面服毒自杀,执法人员调头而去。

出处:《京华时报》

“他要带‘他老爸’带走,我们也拦不住”

——咸宁男子撞伤老人谎称是其儿子,骗过医生将其从医院接出丢荒野。医生无奈。

出处:《武汉晨报》

“不让座就赶下车”

——南宁市公交管理办法意见稿引热议,相关表述拟改为“不让出专有座位将被拒绝提供营运服务”。

出处:新华网

“我就是时起了贪念”

——南京男子取别人银行卡7000元,辞月薪6000工作跑路,被抓后很懊悔。

出处:《现代快报》

“我们在你店借的东西,今天托快递公司送来,请原谅”

——四川一小偷顺走水晶雕件,一周后快递退回附道歉信。

出处:《华西都市报》

“崇拜我的快点来看”

——台湾女子自拍吸毒裸照上传,并公布自家地址。

出处:台海网

“过年过节的给点儿钱很正常”

——北京企业老总行贿65万元现金获200万元奖励,庭审时称很正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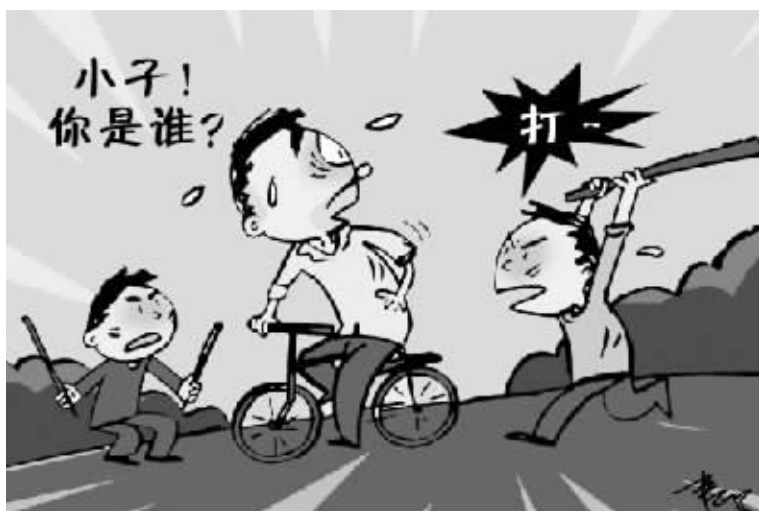
出处:《新京报》

“你喝酒了又没驾照,想私了就掏30万元”

——北京女子知男友无照,诱其酒驾后找人碰瓷敲诈。

出处:《北京晚报》

爸爸去哪?



42岁的犯罪嫌疑人姚某与刘某素有矛盾,姚某怀疑自己是因为刘某才被开除。姚某将事情告知16岁的儿子小姚,小姚便纠集了两名自己的同学,在北京昌平区小汤山镇将下班的刘某打伤。日前,姚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昌平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(12月1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我们见得更多的是年幼的儿子在外面受了欺负,回家找爸爸哭诉,爸爸找上对方家门评理,或者是年迈的父亲在

外被人欺凌,时值青壮年的儿子愤而前往讨公道。本则新闻中,父亲正值壮年,自己受了气,不设法自己解决,却回到家里对未成年的儿子诉苦,并任凭儿子行凶犯禁……成年人没有担当,对未成年人的莽撞无约束,反倒利用这种莽撞泄愤,这样的爸爸如何指导孩子的人生?

爸爸去哪儿?还能去哪儿?拘留所呗!

文/小强 图/春鸣

“提前离岗”是另一种“吃空饷”

下午开会宣布离岗决定、签字,回到单位就被“欢送”并交出办公室钥匙,一天之内,河北省黄骅市就有62名科级干部被“赶回家了”。该市规定,科级干部超过53岁,副科级干部超过52岁的,全部提前离岗退养,并提高三级工资。这一做法被质疑制造新的“吃空饷”人员。

干部实现年轻化、阶梯化,并不是不可以。与“年龄一大把”的“老”干部比起来,年轻干部冲劲足、有进取心,敢想敢干,不容易“守成”。大胆起用年轻干部,某种程度上讲,也是对时下一些地方论资排辈使用干部惯性的一种纠正。

不过,这并不意味着就可以“一刀切”,把大批正处于黄金年龄的五旬干部提前赶回家去,更不意味着这种简单粗暴调整干部的做法符合改革的精神。

以组织的名义,强迫到了一定年龄段的干部“自愿辞去现有职务”,辅以厚赂(三级工资),礼送出门,一方面有违程序正义,与《公务员法》的相关规定严重冲突,对并无过错的公务员处罚过于轻率。其普涨三级工资的做法,不仅浪费纳税人的钱,也无法法律依据。何况,大批科级干部“不劳而获”,也有违社会公平正义。

另一方面,此举也存在滥用行政强力

胁迫相关人员就范的嫌疑。尽管也有干部拒绝签字,但是,熟悉基层政情的人士都明白,这样的不服从必然会招致更为严厉的后续处置。当地干部就透露,早在2003年的时候,有被免干部不愿签字,后来有人已经代替了他的位置,自己倒“成了一个笑话”。

从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出发,这样简单的“一刀切”,也过于主观臆断。此前有调查显示,基层干部往往存在职务上的“天花板”现象,其职务晋升普遍很艰难。一个县级的科级干部,可能需要20年甚至更多年的奋斗。也因此,年过五旬的科级干部并不必然代表着“守成”、暮气。在这种情况下,黄骅市强调“要出25岁的副科级干部,30岁以下的乡长,35岁以下的书记”,决不能一蹴而就,而是应该因地制宜。

此前,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也提出,要“用好各年龄段干部”。各个年龄段的干部并存,也能够相互补益,共同做好工作,盲目的“年轻化”,实在要不得。

此次河北省“吃空饷”专项治理工作中,黄骅市只上报了3个人。然而,提前离岗显然是另一种“吃空饷”,对此,上级部门理当介入,查清事情的来龙去脉,给社会一个交代。(媒体人 斯远)

@ 微言大义 @

@ 华生 2010(经济学家):新股改革方案出台,向注册制过渡正式启航。我一直认为发审制度根本改革势在必行,然充满风险。在A股中小盘股的估值吸引境内外无数企业打破头想来上市的情况下,现行门槛下放开上市,市场的供求平衡只能靠估值的反复向下调整来实现。审批制是特权也是保姆,今后生态改变,适者生存,投资者当珍重。

@ 贺卫方(学者):【司法区划】三中全会《决定》所言司法改革者很重要,应从正面角度理解与推进。中级与基层司法机关财政人事体制上收,会否导致法院上级对下级控制的强化?所谓探索不同于行政区划的司法区划,是在高级法院层面上,还是在中级及以下,值得仔细思考。我意重点在高级法院摆脱地方控制。

@ 葛文耀:上周五,美国消费者的狂欢日,线上线下同时大规模促销,50%的消费者用智能手机在网上比较价格,但超过八成零售额在实体店完成。美国消费者在一定期限享受“无条件”退货的待遇,促销期间,许多商家延长退货期限。消费者是真正的“上帝”。个人消费开支占美国经济总量七成,也成了美国经济增长重要动力。

@ 内~内:9月底,南宁首次就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立法,拟出台“不让座就被赶下车”的规定,引起轩然大波。而今,它在表述上部分改动:被拒绝提供服务针对的行为范畴,从“不让座”缩减为“不让出专用座位”。对占用专座的行径,确应予以适当提醒协调、良性引导,甚至于道德谴责,但对涉事乘客下“逐客令”、赶下车,用力过度了。

@ 施鹏鹏(教授):参加在职硕士论文的答辩,正如预想,许多论文质量不理想,更为严重的是,个别论文存在重大错误观点,比如站在部门利益为非法取证辩护(含刑讯逼供、欺瞒等)。个人建议,以后此类论文一律不推荐答辩,即便推荐也应不予通过。培养一位反人权的硕士,这本身是对刑诉的讽刺。